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陳永生 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 律師

被告 施永成 年籍詳卷

凱薪實業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永春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審交易字第68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